

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。

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按照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但由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及其他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本公司预计无法于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遵义市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